

# 本文章已註冊DOI數位物件識別碼

## ▶ 藝術家李梅樹的從政生涯

The Political Career of Artist Mei-Shu Lee

doi:10.30119/TSJYYDYWHXB.201108.0002

通識教育與多元文化學報, (2), 2011

作者/Author： 喻蓉蓉(Jung-Jung Yu)

頁數/Page： 33-59

出版日期/Publication Date：2011/08

引用本篇文獻時，請提供DOI資訊，並透過DOI永久網址取得最正確的書目資訊。

To cite this Article, please include the DOI name in your reference data.

請使用本篇文獻DOI永久網址進行連結:

To link to this Article:

<http://dx.doi.org/10.30119/TSJYYDYWHXB.201108.0002>



*DOI Enhanced*

DOI是數位物件識別碼（Digital Object Identifier, DOI）的簡稱，是這篇文章在網路上的唯一識別碼，用於永久連結及引用該篇文章。

若想得知更多DOI使用資訊，

請參考 <http://doi.airiti.com>

For more information,

Please see: <http://doi.airiti.com>

請往下捲動至下一頁，開始閱讀本篇文獻

PLEASE SCROLL DOWN FOR ARTICLE



## 藝術家李梅樹的從政生涯

喻蓉蓉\*

### 摘要

在台灣畫壇前輩畫家之中，一生皆與地方建設息息相關，同時活躍於藝壇與政壇的美術家，首推李梅樹，亦唯有李梅樹。李梅樹在日據時期民國 23(1934)年第一次被任命為三峽協議，民國 24 至 27(1935- 1938)年再度當選為三峽街協議員，民國 31(1942)年任三峽街茶葉組合長，民國 34 年(1945)日本戰敗而台灣光復，則被委任為三峽代理街長，以維持地方治安。民國 35 年(1946)三峽改制為鎮，出任鎮民代表大會主席，民國 36 年(1947)任三峽祖師廟重建負責人、37 年(1948)任三峽農會理事長、39 年(1950)、41 年(1952)、44 年(1955)連任三屆台北縣議員，51 年(1962)任中國文化學院藝術研究所教授、53 年(1964)任國立藝術專科學校教授兼美術科主任、56 年(1967)創辦國立藝術專科學校雕塑科並兼主任、65 年(1976)任中國油畫學會第二屆理事長、66 年(1977)任中國美術協會理事長，如此的行政經歷，可謂台灣第一代畫家中的第一人。

李梅樹生前好友施翠峰，對於李梅樹在台陽畫會具有穩定的地位，推崇備至。認為在戰前所有同輩油畫家之中，描寫能力的準確性，技巧的成熟度，的確無出其右者，在人物畫方面遙遙領先其同輩畫家。然而，卻認為李梅樹擔任三峽鎮民代表會主席是其一生中的負面作用，把他局限在一個小地方，他不應僅屬於地方，即使將他推擴至國際亦不為過，所以從政生涯是一場噩夢，更是美術界的巨大損失。

許坤成則深以李梅樹中晚期俗務纏身，創作時間太少為憾。他認為在台灣第一代畫家具有如此行政經歷可謂第一人，尤其三峽祖師廟重建負責人與國立藝術專科學校美術科主任均為繁重的行政工作。漫長繁重的行政工作，以致使其無法每天吸收藝術生命的糧食，無法每天擁有超過八小時以上的作畫時間，卻日復一日被繁複、沉重的行政事務所分心，以致於耽誤創作，繪畫路線越來越缺乏書卷味而走上俗豔之途，是其中晚期作品不如初期作品藝術價值的原因。

然而這樣一位曾經跨越藝術、教育、與政治的前輩藝術家，一生中始終在政治與藝術之中有著兩難的抉擇，不可避免犧牲了不少原本屬於自己作畫的時間與

---

\*喻蓉蓉，世新大學通識教育中心副教授。

精力而致力於地方建設，更進而投入 36 年青春主持重建三峽祖師廟的艱鉅工程，追求宏揚傳統文化，吸引觀光客以繁榮地方，以藝術之美善化群眾三大理想；他又彷彿是那層層重擔下被壓傷的蘆葦，以一人之力，獨排眾議，面對四面八方而來的挑戰與毀謗，然而卻似將殘的燈火，他不吹滅，反倒等待施行公理，叫公理得勝。這種一往無前、壁立萬仞、孜孜矻矻、無怨無悔的動力與苦功，已為提昇人類文明寫下永垂不朽的一頁歷史。身為知識分子究竟能不能只是忠於自己的藝術天分而全心全意只做一個畫家？抑或身為地方士紳而一定要把推動地方建設與文化發展視為自己責無旁貸的責任？個人的天賦發展與社會責任之間終究何去何從？

**關鍵字：**三峽、李梅樹、劉清港、臺北縣議員、備受爭議的臺灣畫家

## The Political Career of Artist Mei-Shu Lee

Jung Jung Yu\*

### Abstract

Professor Lee Mei-shu was an unique and controvertial artist in Taiwan ◦ He not only devoted himself to the creation of his art work, he also took advocating aesthetics among the general public his lifetime mission ◦ He joined public service acting as an alderman for the Taipei Country in Taiwan between 1950-1958 ◦

Many art critics consider the quality of Lee's art lessened during his mid-age period ◦ They further attribute this change to his involvement in the politics and his effect in reconstructing the Three Gorger Temple(三峽) ◦ They think he shoud have devoted himself completely,he could have been more successful as an artist ◦

However, as a line in traditional Chinese poetry goes : "Fallen petals, not without feelingTransforming into spring mud, nurturing flower still"

I think Lee is just as accomplished judging from his remarkable input in promoting general concerns for the art ◦ "...unless a grain of wheat falls into the ground and dies , it remains along ; but if it dies , it produces much grain ◦" The Gospel According to JOHN 12 : 24 of New Testament said ◦

**Keyword :** Lee Mei-Shu,Unique and controvertial artist inTaiwan,

Alderman for the Taipei Country in Taiwan,Reconstructing  
the Three Gorger Temple

---

\*Jung Jung Yu,Associate Professor of Center of General Education in Shih Hsin University.

## 壹、前言

在台灣畫壇的前輩畫家之中，一生皆與地方建設息息相關，緊密相連，同時活躍於藝壇與政壇的美術家，首推李梅樹，亦唯有李梅樹。李梅樹在日據時期1934年第一次被任命為三峽協議，1935-1938年再度當選為三峽街協議員，1942年任三峽街茶葉組合長，民國34年(1945)日本戰敗而台灣光復，則被委任為三峽代理街長，以維持地方治安。民國35年(1946)三峽改制為鎮，任鎮民代表大會主席，民國36年(1947)任三峽祖師廟重建負責人，37年(1948)任三峽農會理事長，39年(1950)、41年(1952)、44年(1955)連任三屆台北縣議員，51年(1962)任中國文化學院藝術研究所教授，53年(1964)任國立藝術專科學校教授兼美術科主任，56年(1967)創辦國立藝術專科學校雕塑科並兼主任，65年(1976)任中國油畫學會第二屆理事長，66年(1977)任中國美術協會理事長，如此的行政經歷，可謂台灣第一代畫家中的第一人。<sup>1</sup>

李梅樹生前好友施翠峰，在「李梅樹百年紀念學術研討會」上，以〈李梅樹的為人與藝術〉發表專題演講，對於當年與李梅樹交談投機，相處融洽，而李梅樹在台陽畫會具有穩定的地位，推崇備至。認為在戰前出現的所有同輩油畫家之中，描寫能力的準確性，技巧的成熟度，的確無出其右者，在人物畫方面遙遙領先其同輩畫家。然而，卻認為李梅樹擔任三峽鎮民代表會主席是其一生中的負面作用，把他局限在一個小地方，他不應該只是地方的，即使將他推展至國際亦不為過，所以從政生涯是一場噩夢，更是美術界的巨大損失。<sup>2</sup>

許坤成則在〈李梅樹的寫實主義與台灣化〉一文中，深以李梅樹中晚期俗務纏身，創作時間太少為憾。他認為在台灣第一代畫家具有如此行政經歷可謂第一人，尤其三峽祖師廟重建負責人與國立藝術專科學校美術科主任均為繁重的行政工作。漫長繁重的行政工作，以致使其無法每天吸收藝術生命的糧食，無法每天擁有超過八小時以上的作畫時間，卻日復一日被繁複、沉重的行政事務所分心，以致於耽誤創作，繪畫路線越來越缺乏書卷味而走上俗豔之途，是其中晚期作品不如初期作品藝術價值的原因。他認為一個真正有所成就的藝術家，要像法國的巴爾薩斯(Balthus Klossowsk 1908-2001)與瑞士畫家與雕塑家傑克梅第(Alberto, Giacometti 1901-1966)，長期隱居與世隔絕，不問俗世雜務，終能造就自己的藝術境界。<sup>3</sup>

然而這樣一位曾經跨越藝術、教育、與政治的前輩藝術家，難道不知道一個

<sup>1</sup>許郭璜，〈人親土親—李梅樹百年紀念特展〉，〈李梅樹先生年表〉，〈故宮文物月刊〉，國立故宮博物院，第19卷第1期，(民國90年4月)，頁46-53。

<sup>2</sup>施翠峰，〈談李梅樹教授的為人與藝術〉，〈李梅樹教授百年紀念學術研討會論文集〉，國立台北大學人文學院，(民國90年7月)，頁5-6。

<sup>3</sup>許坤成，〈李梅樹的寫實主義與台灣化〉，〈李梅樹教授百年紀念學術研討會論文集〉，國立台北大學人文學院，(民國90年7月)，頁65-66。

藝術家為完成自我創作而必須走向與世隔絕與不問俗世雜務的全然專注途徑嗎？在他的一生中，一直在政治與藝術之中有著兩難的抉擇，何以如此呢？雖然身處兩難，但他卻從來不曾被擊倒，懷抱著「明知其不可為而為之」的崇高奮鬥情懷，他創造了自己的藝術風格，留下問政的典範，更進而創造了三峽的精神象徵。

李梅樹仿若是那一粒埋進土裏的麥子，雖然犧牲了不少原本屬於自己作畫的時間與精力而致力於地方建設，更進而投入 36 年青春主持重建三峽祖師廟的艱鉅工程，追求宏揚傳統文化，吸引觀光客以繁榮地方，以藝術之美善化群眾三大理想。這種一往無前、壁立萬仞、孜孜矻矻、無怨無悔的動力與苦功，已為提昇人類文明寫下永垂不朽的一頁歷史。林愷《台灣百人饌》一書中，將李梅樹比喻為陳年花雕，取其不但畫筆功夫一流，為三峽祖師廟不惜投注不知何時才是止境的歲月青春，更是傳世佳話。這罐花雕果真陳年出佳釀，港雕出細活，燦爛開了花。

## 貳、栽培李梅樹的兄長劉清港

李梅樹之所以跨越藝術、教育與政治，受到長兄劉清港的影響自不待言。長兄劉清港之所以深切關懷地方事務，積極投入且參與政治活動，固然與其在地方上頗具聲望的醫師身分有關，然而在其背後的儒家傳統精神是不容許忽視的。

劉清港出生於清光緒 11 年(1885)4 月 16 日，淡水縣海山堡三角湧庄人(今台北縣三峽鎮)。由於三峽地處於大料崁溪(大漢溪)、三角湧溪(三峽溪)、橫溪三條溪流交會之處，地形略呈三角形，從三條溪流匯合起浪的自然環境聯想而來，遂起名為三角湧，民國 9 年(1920)(大正 9 年)，地方制度改正時，更改為新地名「三峽」。<sup>4</sup>父親李金印，母親劉永，因李金印入贅劉家，所以劉清港隨母姓，為李梅樹的兄長，比李梅樹年長 17 歲，自幼入私塾跟隨老師習讀漢書與四書五經。<sup>5</sup>自從光緒 21 年(1895)日本統治台灣之後，即進行教育變革，全面推動日語教育，以達到同化的目的。由於教育體制的全面改變，若要繼續接受高等教育，就必須接受日本教育制度。因此劉清港於光緒 26 年(1900)三角湧公學校一成立就入學就讀，時年 16 歲。由於他的勤奮努力，在公學校一直名列前茅。光緒三 31 年(1905)，考入台灣總督府醫學校，無論是診斷學、內科學、外科各論、眼科學等筆記，皆以毛筆仔細繕寫，現今仍然保存完整，為當時付出的苦心與毅力留下見証。<sup>6</sup>

宣統二年(1911)四月畢業之後，先在總督府基隆醫院服務，次年辭去醫院職

<sup>4</sup>台北縣三峽鎮三角湧文化協進會，<http://www.sanchiaoyung.org.tw/>。

<sup>5</sup>魏翠琪 許禎庭編 劉峰松發行，<<劉清港紀念專輯>>，(台北縣立文化中心文獻資料室，民國 85 年出版)，頁 3。

<sup>6</sup>魏翠琪、許禎庭編，劉峰松發行，<<劉清港紀念專輯>>，(台北縣立文化中心文獻資料室，民國 85 年出版)，頁 3。

務，另行擔任三井合名會社台灣出張所大豹派出員附屬醫院醫務囑托，類似委員一職。雖然職位穩定，待遇也很優渥，但是在劉清港的心中，家鄉才是他貢獻所學的地方，才是他最終的歸宿。因此，在民國二年(1912)回到三峽，以前幾年工作所得，獨自在三角湧開設三峽第一家西醫院—保和醫院。<sup>7</sup>(紫禁城三大殿即為太和殿、中和殿、保和殿，由四書之中的「致中和，天地位焉，萬物育焉」而來)。爲了改善環境衛生，減少傳染病的危害，日本政府相當重視衛生事務，在各支廳轄區設置公醫，主要的工作在於傳染病的預防及死傷者的檢診，以及獸肉營業、藥商、藝妓、侍應生等的管理檢查事項。公醫相當於現在衛生所的主任，享有官服、禮帽與勳章的榮譽，在地方上備受尊崇。<sup>8</sup>一般而言，公醫皆由日人擔任。光緒 25 年(1899)成立台灣總督府醫學校之後，台灣的正規醫學正式奠定基礎，得以進入就讀者多爲菁英分子，畢業後則成爲地方上舉足輕重的領導人物。劉清港畢業後，返回三峽行醫 8、9 年，在前任公醫日人窪田恕遷出庄外解任以後，就被日本當局選派接替其職務，在民國 9 年(1920)2 月 7 日，被任命爲公醫，成爲三角湧第一個台灣人公醫。<sup>9</sup>由於公醫不需要到特定地點上班，所以平時仍然在保和醫院執業，繼續行醫濟世。接任公醫不久，又接受台灣總督府的任命，擔任三峽小學校、三峽公學校、尖山(鶯歌)公學校、樹林公學校、柑園公學校、成福公學校等六個學校的校醫，定期做眼睛、牙齒、寄生蟲等方面的檢查與治療工作。<sup>10</sup>

雖然劉清港本身精研傳染病，然而由於當時受過正規醫學訓練的醫生不多，所以也必須兼負外科手術、接生、救治傷患等責任，亦前往病患家中出診，定期到各學校巡迴爲學生做健康檢查。由於其個性溫柔敦厚，醫療技術精純，更常提供免費醫療卷以服務貧苦民眾。遇到重大災害時，更率先慷慨解囊，賑災撫卹不落人後，深受鄉里讚揚與推崇。民國 24 年(1935)之前，庄協議會員皆爲派任(官選)，除了日本人以外，三峽尋常小學校長、公學校長、郵便局長、台灣製腦會社三峽出張所主任以及地方公醫皆爲必然成員，公醫的身分使得他被任命爲三峽第一(補)、二、三、四、五屆庄協議會員，任內對地方事務非常關切，出錢出力，功在桑梓。<sup>11</sup>

劉清港與李梅樹兄弟兩人年紀相差 17 歲，除極盡呵護疼愛之外，亦常嚴肅的向弟弟表示：「在三角湧，李家是有社會地位的富裕家族。所以，你要格外立定志向，做一個有作爲的人」，充分流露出寄望弟弟接替自己公職，在鄉里上有所作爲的心願。<sup>12</sup>李梅樹在自傳中曾經提及<sup>13</sup>：「可能是受先兄生前一直期望我能

<sup>7</sup><<前揭書>>，頁 5。

<sup>8</sup><<前揭書>>，頁 5。

<sup>9</sup><<前揭書>>，頁 5。

<sup>10</sup><<前揭書>>，頁 7。

<sup>11</sup><<前揭書>>，頁 9。

<sup>12</sup><<前揭書>>，頁 11。

<sup>13</sup>李梅樹未出版之自傳。

在政治方面有所發揮的意念與影響，因此，雖然以繪畫為我一生職志，但也一直熱心參與地方自治、美術運動、美術教育等工作，個中艱辛與困擾，固然在所多有，但總算也盡了最大心力，差堪告慰先兄在天之靈，而俯仰無愧了。」

李梅樹之所以無法走上為藝術而藝術之路徑，深受長兄栽培實為關鍵因素，長兄身為日治時期醫生而力爭上游以期在地方上擔起更多責任佔有一席之地，長兄栽培了他，也寄望了他，為了報恩與兄弟情深，李梅樹還能夠只做他自己嗎？抑或在儒家對於知識分子期許之下，成為地方士紳即代表為地方服務與做出更大貢獻，儒家並不鼓勵知識分子僅只是一個忠於個人天賦的藝術家而已。

雖然劉清港對李梅樹期許極深，但眼見李梅樹對藝術創作的熱情不減，且其作品連續入選第一、二屆台展的情形下，再也不能忽視其對繪畫所做的努力與對理想的堅持，遂獨排眾議，慨然應允為其照顧妻兒並承諾資助赴日留學的經費。<sup>14</sup>民國 17 年(1928)，李梅樹在大哥的支持下啓程前往東京，除了老師石川欽一郎的推薦信之外，最珍貴的就是一張伴隨終身的大哥照片。由於劉清港是支撐整個家族的精神力量，當他病危的消息傳到日本時，李梅樹及時趕回家裡。民國 19 年(1930)4 月 9 日，大哥身兼公醫與庄協議會員，以 46 歲辭世時，他忍不住傷心落淚，激動地說<sup>15</sup>：「父親死時我不會煩惱，但是大哥死時，我差一點亦得要死。」顯見兄弟之間感情深厚。

雖然我們不能斷言劉清港是一個儒家信仰者，但是從他自幼曾習四書五經等漢學而言，亦不能排除他在漢學方面所受到的薰陶以及來自於儒家思想的潛移默化影響。復以日據時期台灣受到日本統治，而日本受到漢學方面的深邃啓發與影響更是格外值得我們正視。日本在台灣的教育亦設有修身課程，李梅樹當年即受到該門課程的影響。<sup>16</sup>

## 參、家世與成長

清光緒 29 年(1902)三峽民生街上的李梅樹，是李金印的次子。李家祖籍福建泉州府安溪縣修仁鄉崇善里雲尾積厝，三峽是祖先渡海來台之後的第一個落腳地。李金印從事糧食與日用品生意，經常從三峽溪撐船到新莊一帶，批發穀子與雜貨到三峽販賣，日積月累，勤儉起家，成為三峽舉足輕重的大戶家族。<sup>17</sup>

成長時代，適為日本殖民台灣的中期，田健治郎就任為第八任台灣總督，展開文官統治時期，日本政府採取同化懷柔政策以改造收服台灣人民，<sup>18</sup> 如設立

<sup>14</sup><<前揭書>>，頁 11。

<sup>15</sup><<前揭書>>，頁 13。

<sup>16</sup>李景光口述於民國 92 年 5 月 10 日板橋李梅樹舊宅

<sup>17</sup>李梅樹家族訪問記錄，民國 92 年 7 月 20 日於三峽李梅樹紀念館。

<sup>18</sup>關於日據時期的台灣政治與社會，參見彭懷恩，<<台灣政治變遷四十年>>，(臺北：台灣經驗四十年系列叢書，自立晚報，民國 76 年 10 月)，頁 57-60；矢內原忠雄著 周憲文譯，<<日本帝



公學校、職業學校、醫學校、與師範學校，側重藝能科教學與台籍師資的培育。日據時期台灣總督府在台灣建立近代西式教育制度，實施殖民政策教育，台籍學童入公學校，與日童初小分別入學，具有相當不同的差別待遇，無論在教學目標、課程內容、師資教材、設備經費方面都有所不同，凡中等以上學校皆限制台籍學生入學，專科以上學校則以個案申請，但可入實業教育學校。<sup>19</sup>

當時的三峽地區，已初具城鎮規模，而李家財力雄厚，自其豪華建樓可以遠眺鶯歌，四顧所及都是李氏幅地。<sup>20</sup>自幼即具有擁抱群眾個性的李梅樹，是一個多才多藝、善於組織，具有領袖氣質的藝術家，熱心參與地方公共事務。<sup>21</sup>8歲進入三角湧公學校，初學鉛筆畫、臘筆畫，繼而在手工藝、描繪、臨畫、寫生、以及色彩的運用與藝術設計之中綻放光彩，奠定藝術創作的基礎。三角湧公學校畢業後，進入農業實業科就讀農業教育，以為下一步進入師範學校作準備。民國7年(1918)如願考取公學校師範部，而師範部的教學，除普通科一般的課程以外，特別注重美術、音樂、工藝等師資的養成與訓練，對於具有藝術天分的李梅樹而言，無異於如魚得水。<sup>22</sup>進入師範學校第2年，研習美術期間，受到日籍美術老師安東豐的啟發，復以嘗試油畫而遭遇材料及技巧上的瓶頸，勤跑圖書館蒐集畫冊以作為研究而不得如願，遂以郵購方式向日本購買美術雜誌，展開一系列邁向藝術創作的學習，終而興起赴日留學深造的念頭。<sup>23</sup>

師範畢業前，有部分學生因為不服日本警察的取締而彼此發生爭執，引發其後一連串的衝突，李梅樹曾經毅然參與學生運動並與日本警察的取締發生正面衝突，導致罷課事件，使其家人十分擔驚受怕。根據《台灣全記錄》所載：民國11年(1922)(日本大正11年)2月5日，台北師範學校內發生日本警察拔劍威嚇學生事情，不僅成為社會上之大問題，亦導致日本當局對台灣文化協會加強壓迫，此為北師第一次罷校事件。民國13(1924)年11月，又因畢業旅行事，引發第二次罷校事件，成為台灣最早的學生運動，李梅樹即參與此次罷課活動。<sup>24</sup>

師範公學校畢業後，李梅樹先後服務於瑞芳、三峽、鶯歌三所公學校，課餘之暇則專心致力於研習畫藝，勤於寫生。民國13年(1924)年日籍西畫教師石川欽一郎二度來台執教，李梅樹利用暑假專程返回師範學校參加暑期美術研習班以

國主義下之台灣>>，(臺北:帕米爾書店，民國74年7月第一版第一次印刷);李筱峰，<<台灣戰後初期的民意代表>>，(台北市:自立晚報，民國82年3月修訂版一刷)。

<sup>19</sup>日據時期日本對於台灣的教育，參見汪知亭，<<台灣教育史料新編>>，(台北:台灣商務印書館，民國66年出版);吳文星，<日據時期台灣師範教育之研究>，(臺北:<<師大史研專刊>>，8期，民國72年月出版);歐用生，<日據時代台灣公學校課程之研究>，(台南:<<台南師專學報>>，12期，民國68年12月出版);楊孟哲，<日據時代台灣美術教育的演進>，<<國民教育>>，(第31卷第3-4期，民國79年月12出版)。

<sup>20</sup><<台灣深度旅遊手冊(一)—三峽>>，(台北:遠流出版社，民國79年出版)。

<sup>21</sup>李梅樹家族訪問記錄，民國92年7月20日於三峽李梅樹紀念館。

<sup>22</sup>李梅樹家族訪問記錄，民國92年7月20日於三峽李梅樹紀念館。

<sup>23</sup>倪再沁，<<茲土有情—李梅樹和他的藝術>>，第三章<啟蒙時代—三峽原鄉>，(台灣省立美術館，民國85年9月15出版)，頁79。

<sup>24</sup>錦繡文化，<<台灣全記錄>>，(臺北:錦繡文化，民國79年5月出版)，頁209。

進修西畫。在瑞芳公學校執教一年之後，調返故鄉三峽公學校服務，然而不久卻因其敢言正直不屈的個性，與當時的日籍校長發生爭執，後來被調往鶯歌庄尖山公學校任教。<sup>25</sup>為工作之故，無法經常返鄉，遂致力於寫實畫作。民國 16 年(1927)以一幅「靜物」油畫入選第一屆台灣美術展覽會，次年又以「三峽後街」風景油畫入選第二屆台灣美術展覽會。兩次入選，更堅定其往東京進修的決心。當他向父母稟告想要進美術學校深造的心願，但父母並不同意，至於友人中雖然有些鼓勵他繼續鑽研畫藝，有些人卻說，「何必那麼死心眼，還不如喝酒痛快些！」。他卻以為自己要追求的絕不是一時的逸樂享受，寧願以堅苦的毅力去換取永恆的肯定，故自畢業後至當時，始終仍在繪畫上努力不懈。<sup>26</sup>

自民國 17 年(1928)李梅樹在長兄劉清港醫師(繼嗣母系姓劉，在三峽鎮上開設保和醫院，為當地名醫。)全力支持下，赴東京進入日本歷史最悠久，師資設備最完善的「東京美術學校」。該校的前身是 1876 年由日本文部省設置的「美術學校」。從創立之初，便一面從歐洲聘請專家來日本教學，一面派青年出洋學畫，經過 11 年的養成教育，才改設為「東京美術學校」。日本政府自明治維新以來，便體認到美術創作與欣賞是現代文明生活的重要部分，正如文學、戲劇等文藝活動，與社會文化的創造力息息相關，因此美術教育的成敗，正反映國家吸收近現代西歐文明的績效如何，所以非重視不可。而民間方面，亦充分認識到美術活動的文化價值，許多知識分子、政治家、實業家都關心美術活動，而由藝術家出身的名門世家子弟亦不乏其人。這些日本社會的菁英分子，相信從西洋移植美的理念與造型原理，並應用於日本的現實社會，便能掌握西洋文明的根源。所以自 19 世紀的 80 年代以來，在日本本土即有各種美術與文藝團體的興起，他們發行機關雜誌，以作為研究、宣傳與發表創作的園地，使日本各階層民眾，都能以一種較成熟的心態來接納或鑑賞美術活動。<sup>27</sup>台灣本島的美術教育在對比之下則相當不理想，直至 1930 年代，亦沒有一所專門的美術學校。當時的美術教育，是附屬於初級教育或師範教育中，教授課程亦以西洋鉛筆素描與水彩畫等為主，而與中國傳統文人畫淵源頗深的水墨畫，則被摒除在外。教學的目標，是為了培養實用才藝與業餘愛好，並不是當作一個建設社會文化的大政策在推行。根據顏娟英的研究，台灣在戰前從未出版過美術刊物來介紹美術思想與評論。<sup>28</sup>

在此期間，由於他的強烈社會性格，他參加了日本當地的「光風會」以及由台灣旅日學生組成的「赤島社」，前者主要由繼承黑田清輝外光派風格的日本畫家所組成；後者的成員則包括當時在日本的陳澄波、張秋海、陳承藩、郭柏川、

<sup>25</sup>李梅樹家族訪問記錄，民國 92 年 7 月 20 日於三峽李梅樹紀念館。

<sup>26</sup>李梅樹家族訪問記錄，民國 92 年 7 月 20 日於三峽李梅樹紀念館；李梅樹赴日前，於鶯歌公學校服務期間所寫下的手札。

<sup>27</sup>顏娟英，〈1930 年代美術與文學活動〉，台大歷史系與美國夏威夷大學歷史系合辦，《日據時期台灣史國際學術研討會 論文》，1992 年 7 月 16 日，頁 7。

<sup>28</sup>顏娟英，〈1930 年代美術與文學活動〉，台大歷史系與美國夏威夷大學歷史系合辦，《日據時期台灣史國際學術研討會 論文》，1992 年 7 月 16 日，頁 7。

楊三郎、以及在台灣的廖繼春等人。畫會的名稱由陳植棋所取，意思就是象徵畫會的蓬勃生命力，充滿對於台灣的懷念與深切的自我期許。<sup>29</sup>

在東京留學的李梅樹，常常提起三峽地方的政治狀況，關切之情，溢於言表。由於日據時期的三峽即有「長生會」與「壽生會」兩大地方政治團體存在，前者由掌有實際行政權的官派勢力所組成，後者則由地方人物為廣大百姓發言」。李梅樹的大哥劉清港當時即為「壽生會」的主要人物，而李梅樹任教於公學校時，亦加入了「壽生會」。大哥劉清港對於李梅樹在政治上的發展具有深切期望，亦產生很大的影響。<sup>30</sup>旅日習畫的學生彼此之間往來極為密切，經常聚會切磋畫藝，在當時留日學生交往的台籍人士中，由於李梅樹家境富裕，為人正直豪邁而熱心公益，常常照拂新來的台灣學生，在同儕友朋之中顯得特別活躍，<sup>31</sup>畫風方面則受到岡田三郎助教授的莫大影響。在東京美術學校 4 年級時，更以一幅「自畫像」榮獲第 7 屆台灣美術展覽會特別獎。這分一舉成名的榮譽，使其成為三峽家喻戶曉的英雄人物。民國 28(1939)年以「紅衣」入選日本帝國美術院第 3 屆新文展，次年再以「茶花女」入選與帝展同性質的奉祝展<sup>32</sup>

在長兄劉清港薰陶呵護與潛移默化之下，李梅樹特別喜歡參加民間地方活動。自童年時期開始即呼朋引伴，將其繪畫天分在迎神賽會、民俗技藝方面，如中元節紮水燈、端午節彩飾龍舟等，一絲不苟，嚴謹行事，繼承父母勤儉治家之道；而開闊的胸襟與前瞻性的眼光，則深受長兄學習西醫懸壺濟世之影響。置身當時社會環境之下，李家在傳統保守的氣氛中卻具有自由開明的特質，對其日後從政的意願與問政風格具有影響。<sup>33</sup>

## 肆、日據時期的從政生涯

### 一、時代背景

日本據台初期，採取委任台灣總督立法之制，於據台的第二年通過日本國會以法律第 63 號(通稱六三法)，授權台灣總督可以發佈與法律同等權限的命令，集台灣的行政、軍事、立法、司法權於台灣總督一身。為配合 63 法的施行，並於同年同月以敕令第 89 號公佈「台灣總督府評議會章程」，於台灣總督府設置評議會。此評議會由台灣總督的僚屬所組成，性質近於總督府的幕僚會議或行政會議，難以斷言其為民意機關。1906 年，日本政府以 31 法取代 63 法，雖然對於台灣總督的命令權稍有限制，然究其實質，仍然保留 63 法的精神與作用，可說

<sup>29</sup>倪再沁，〈〈茲土有情－李梅樹和他的藝術〉〉，〈第四章 揚帆待發－留學東京〉，頁 99。

<sup>30</sup>〈前揭書〉，〈第五章 服務桑梓－擁抱鄉土〉，頁 105。

<sup>31</sup>〈前揭書〉，頁 100。

<sup>32</sup>〈前揭書〉，頁 104。

<sup>33</sup>〈前揭書〉頁，69-71。

是 63 法的延長。與此配合的為同年 4 月公佈的「台灣總督府律令審議會章程」，廢除評議會，而置律令審議會於總督府內。律令審議會由民政長官、陸軍幕僚參謀長、海軍參謀長、覆審法院院長、覆審法院檢察官長、警視廳長、民政部各局長、參事官兩人、事務官(三人以內)所組成。雖然此一審議會於必要時可要求相關議案的文武官員列席說明，較近於議事機關，但就其成員而言，亦非民意機構。

34

1918 年以後，台灣的總督改派文人擔任，進入日人治台三時期中的第二階段。由於首任文人總督田健治郎的提出，日本上下兩院於 1921 年 3 月通過以法律第 3 號公佈有關施行於台灣之法令之法律，法 3 號取代 31 法之後，日本於同年 6 月以敕令第 241 號公佈「台灣總督府評議會官制」，恢復評議會，同時廢止前述之律令審議會。恢復的評議會，以會長一人、副會長一人、及會員 25 人以內組織而成。會長由台灣總督、副會長由總督府總務長官擔任，會員則由總督就台灣總督府內高等官及居住台灣而有學識經驗者任命。從形式上而言，此一評議會已開始容納台灣人，但實質上因為選舉權仍然操於總督手裏，並未透過民主的程序，故其民意基礎甚為薄弱。1921 至 1924 年間，官派的評議員為日本人與台灣人各半，日人 9 人、台人 9 人，由於從官派產生，民意代表之民意基礎自然不強。<sup>35</sup>

就基層地方制度而言，田健治郎總督於 1920 年進行地方制度改革，公告台灣州制、台灣市制、以及台灣街庄制。州、市、街、庄均分別設置協議會，作為州知事、市尹、街庄長對於轄內事務的諮詢機關。但協議會員悉由臺灣總督及州知事任命，而非民選，且明定各級議長分別以州知事、市尹、街庄長兼任。日本人自詡這是地方自治，但楊肇嘉於 1928 年所發表的〈台灣地方自治制度〉一文中，則痛加批判，認為田總督制定假自治制，在州、市、街、庄設置協議會，總是沒有議決權，不過是諮詢機關而已。而且以官廳任命的議員組織，全然不由人民公選，不過是有名無實的官選諮詢機關而已。<sup>36</sup>

由於日本所實行的並非真正的地方自治，而台灣人民一直沒有一個屬於自己的議會。復以第一次世界大戰以來，民族自決的思潮瀰漫全球，影響所及，台灣的有志之士，便在林獻堂、蔣渭水等人的領導推動之下，掀起一連串的議會設置請願運動。此一運動，自 1921 年起至 1934 年為止，歷時 14 年之間，共提出請願 15 次，簽署的人數，最多一次達 2,684 人。他們並於請願期間，散發傳單，發出「給台灣人議會吧」的呼聲。其間，於第三次請願時，更因籌組「台灣議會

<sup>34</sup>薄慶玖，〈〈台灣省議會〉〉，第一章第一節〈日據時期的總督府評議會〉，(臺北:政治大學公共行政及企業管理中心，民國 53 年 7 月)，頁 1-4;李筱峰，〈〈台灣戰後初期的民意代表〉〉，第二章〈戰後初期各級民意代表的產生〉，第一節〈戰前的民意代表與自治運動〉，頁 7。

<sup>35</sup>台灣史蹟研究會編印，〈〈台灣史話〉〉，民國 64 年 7 月，頁 307。

<sup>36</sup>楊肇嘉，〈台灣地方自治問題〉，東京，新民會，昭和 3 年 7 月 20 日，頁 1。

期成同盟會」而釀成震動全台的「治警事件」。<sup>37</sup>

由於台灣知識分子對自治、民選議員的一連串要求，同時鑑於世界民權潮流的高漲，日本政府作了有限度的開放。1932年5月27日，新任台灣總督中川健藏抵台，殖民當局一方面鎮壓及取締社會抗爭運動，一方面又於1935年4月1日公佈「台灣地方自治制度改正案」，在州、市、街、庄的協議會議員名額中，開放半數名額民選，<sup>38</sup>改頒自治色彩較為濃厚的台灣州制、台灣市制、及台灣街庄制，明定州、市、街為法人，在法令範圍內處理公共事務。此次地方制度的改革，日人賦予台灣人一半的自治權。新制規定州設州會，市設市會，街庄設協議會，州、市會員、街庄協議會員半數為民選，選舉權與被選舉權的資格受限，須年滿25歲、男性，以及繳納市街庄稅年額5圓以上者。財產資格限制，以1935年台灣人平均國內支出為173.75日圓計算，扣除其中消費及資本形成支出，剩餘所得為164.8日圓，此一統計包括在台日人。<sup>39</sup>就農村統計而言，有能力納稅5圓以上者屬於資產階級，因而日本在台的地方選舉以吸納台灣的資產階級為主要對象。<sup>40</sup>其餘半數之州市會議員及街庄協議會員，仍分別由總督及州知事選派充任，至於州會、市會、街庄協議會議長，仍明定分別由州知事、市長、街庄長兼任。1935年11月22日，台灣舉行有史以來的第一次投票，選舉第一屆市議會議員及街庄協議會員，投票率達九五.九%。當選人當中，各市有日人51%、台人49%；街庄協議會則日人因居台者較少，僅占8%、台人佔92%，並於翌年11月20日選舉第一屆州議員。至此，台灣勉強產生真正民選的民意代表。<sup>41</sup>

1920年代之前的地方基層行政官職如街庄長、助役、書記等大都由日人指定地方有力人士擔任，而這些地方勢力透過家族力量往往長久壟斷這些職務，甚至形成地方政治派系。在此次地方選舉中，除了可以鞏固日人在台參政基礎以外，亦可打擊20年代社會抗爭運動之後，藉由選舉再次收編社會運動中各級精英分子，使其成為日本殖民政權的協力者而非破壞者。當選者之中，除了部分具有20年代抗爭經驗者以外，在州議會方面，民選當選者大都屬於富裕資產階級，年齡分佈在40至49歲之間最多，教育程度集中於國語學校、醫學校、與留日法政學校，他們成為議會的中堅，多數都具有參與殖民基層政治的經驗，例如曾任助役、街庄長、協議會員等。民選市議員方面，年齡集中在30至39歲之間最多，其餘背景則與州選議員相似，其中許多人為首次擔任議員職位，亦有不少以往從

<sup>37</sup>葉榮鐘等，〈〈台灣民族運動史〉〉，第四章〈台灣議會設置運動〉，台北，自立晚報社，民國60年出版。

<sup>38</sup>溝口敏行，〈〈舊日本殖民地經濟統計〉〉，東京，東京經濟新報社，1988年，頁23；李功勤，〈〈蔣介石台灣時代的政治菁英(1950-1975)－以中國國民黨中常委及內閣成員為例〉〉，第二章〈日本統治與社會變遷〉，第二節〈菁英抗爭〉，中正大學歷史研究所博士論文，民國90年7月，頁16。

<sup>39</sup>同註38。

<sup>40</sup>同註38。

<sup>41</sup>黃昭堂，〈〈台灣總督府〉〉，東京，教育社，1983年10月15日再版，頁156。

事社會抗爭運動者投入其中。<sup>42</sup>

## 二、從政之始

自從留日學成返台，李梅樹早有參與地方事務以服務鄉梓的志願，流露出參與地方事務的強烈意願。或許是來自於早期對於日本殖民政府對台灣人民奴役與限制的不滿，而期待以實際參與公共政策以改善情況有關；或許是由於父兄在地方上的聲望，家族成員的支持與高度期待；復以當年正值日人在台執行懷柔同化政策，亦樂於起用留學日本的台籍青年以充分利用人脈資源，分擔地方行政事務。李梅樹終於因而踏上政治生涯，<sup>43</sup>成爲台灣前輩畫家中的異數，獨樹一幟，自成一格。同化政策比照日本本土行政區畫，在州、市、街、庄各級成立協議會，地方首長皆爲官派，各級協議會員皆爲官選，協議事項僅備行政機關諮詢，幾無決議權。1935年改頒稍稍具自治性的規定，明定州、市、街、庄爲法人，於法定範圍內得處理公共事務，州設州會、市設市會、街庄設協議會，爲議決機關。各級會員半數官選半數民選，街庄協議會議長，由街庄長兼任。

根據《三峽鎮誌》記載，李梅樹於民國23年(1934)10月1日被委派爲三峽庄第八屆庄協議會議員，<sup>44</sup>次年改頒稍稍具自治性的規定，庄協議會議員選任方式改爲半數官派半數民選，11月22日舉行台灣有史以來第一次選舉，選舉人與被選舉人的資格以年繳納5圓以上賦稅的成年戶主爲限，協議會員任期由2年改爲4年，李梅樹成爲第9屆庄協議會半數民選庄協會議員中之一員。27年(1938)再度當選爲第二任的協議員。<sup>45</sup>

民國29年(1940)6月17日，三峽庄升格爲街，李梅樹連任協議會議員，31年(1942)同時出任三峽街茶葉組合長。由於三峽鎮位於台北盆地西南邊陲，四面環山，大部分爲高山丘陵，約佔全鎮面積90%，丘陵地種植茶樹果園，日據時期以製樟腦、染布、製茶等爲大宗。李梅樹在任期內大力推動合作生產事業，首先將三峽地方各茶葉工廠合併，形成勢力強大且具有生產效率的團體，不但開創製茶業的企業化管理，提升茶葉的品質與產量，更大幅提高三峽地區茶葉產銷的收益。<sup>46</sup>32年(1943)，太平洋戰爭爆發，在日本皇民化的政策下，各地陸續成立「奉公壯年團」，附屬於「皇民奉公會」之下。所謂的「皇民奉公會」即是日本政府爲收服台灣人心，增加對日本向心力所設立的組織，最終目的，則不外以冠冕堂皇的口號，驅使台灣人民奉獻戰爭中的各項需要。

奉公壯年團的組織類似於現今的義警或義消，以義務服務的方式負起維持地

<sup>42</sup>黃昭堂，〈〈台灣總督府〉〉，東京，教育社，1983年10月15日再版，頁156。

<sup>43</sup>倪再沁，〈〈茲土有情—李梅樹和他的藝術〉〉，頁106；黃克仁，〈李梅樹生平事略與從政生涯〉，〈李梅樹百年紀念學術研討會論文集〉，國立台北大學人文學院，民國90年7月，頁299。

<sup>44</sup>劉文秀 王明義等編纂，〈〈三峽鎮誌〉〉，三峽鎮公所，民國82年出版。頁76-83。

<sup>45</sup>劉文秀 王明義等編纂，〈〈三峽鎮誌〉〉，三峽鎮公所，民國82年出版。頁76-83。

<sup>46</sup>倪再沁，〈〈茲土有情—李梅樹和他的藝術〉〉，頁106。

方秩序的任務，例如燈火管制、民防宣傳等。曾經留學日本的台灣籍青年，常被殖民政府委派為地方上的領導人物，李梅樹因而出任三峽地區奉公壯年團團長，領導地方青壯男子義務擔負起維持地方秩序與地方安全的工作，充分展現熱忱敢任的行事風格。依據李梅樹的舊部簡木村的回憶指出，當時奉公壯年團一切大小活動全由李梅樹親自設計執行，以身作則，為了強健體魄，團裏特別規定晨泳的活動，不分寒暑，一律要在一大早浸泡在祖師廟前的溪水裏。遇到嚴寒的冬天，大家看到冰冷的溪水就卻步不前，李梅樹則一馬當先下水示範，團員們也只得跟著下水。由於李梅樹行事為人大公無私，對待部屬要求嚴格，尤其是親信之人，更要常常跟著他吃苦受罪。<sup>47</sup>

## 伍、戰後初期的從政生涯

### 一、時代背景

民國 34 年，第二次中日戰爭結束，8 年抗戰勝利，台灣脫離日本統治而復歸中國，台灣人民歡欣鼓舞，認為回到祖國懷抱，從此不再是次等公民，建設國家正逢其時，參政熱潮紛紛湧現。日據中期以來，曾經從事抗日政治運動的人士更是活躍一時，呼朋引伴，許多團體紛紛成立。同一時期中，統治當局的黨團組織亦渡海而來，在台灣架起綿密的體系。此外，半山分子相繼回台，成為政治新貴，援引集結成為特定團體，與本土精英形成既競爭又合作的複雜關係。<sup>48</sup>

日本宣佈投降後，國民政府遂於 9 月 1 日在重慶成立「台灣省行政長官公署」，任命陳儀為行政長官。台灣省行政長官公署與警備總部於 9 月 28 日，派長官公署秘書長葛敬恩與台灣警備司令部副參謀長范誦堯二人籌組「前進指揮所」，並兼該所正副主任。前進指揮所組成後，於 10 月 5 日，由葛敬恩率領幕僚 80 餘人，由重慶抵達台北，自 8 月 15 日日皇宣佈無條件投降，到 10 月 5 日「前進指揮所」主任葛敬恩中將率領幕僚飛抵台北為止，整整 50 天，台灣出現一段政治的真空時期，<sup>49</sup>在這個所謂的政治的真空時期裏，有三個值得顧慮的現象：<sup>50</sup>

一、此時尚留駐在台灣在日本軍隊，據估計：陸軍有 12 萬 8,000 多人，海軍有 62,400 人，兩者合計有 191,500 餘人，再加上空軍，共計約 235,000 人左右。這些日軍，由於戰爭中盟軍採跳板戰略，由菲律賓一躍而上沖繩，因此兵力未受損失。這些失去統制而又心理失常的武力，會發生如何的作用，實在是一項

<sup>47</sup>倪再沁，〈〈茲土有情—李梅樹和他的藝術〉〉，頁 107。

<sup>48</sup>陳翠蓮，〈戰後初期台灣政治結社與政治生態〉，收於〈曹永和八十壽慶論文集〉，（臺北：樂學書局，民國 90 年 11 月出版），頁 289。

<sup>49</sup>葉榮鐘，〈〈小屋大車集〉〉，（台中：中央書局，民國 56 年 3 月出版），頁 203。

<sup>50</sup>李筱峰，〈〈台灣戰後初期的民意代表〉〉，第五章〈民意代表與戰後初期政局〉，第一節〈民意代表與新政局的開端〉，頁 156-157。

令人擔心的問題。過去 515、及 226 事件以及宇垣內閣之告吹，均已充分暴露日軍內部以下克上的風氣，在台日軍之少壯分子是否馴服貼耳，實不無疑問。

二、在此期間，國民政府的「前進指揮所」尙未抵台，而原有的行政機關已失去拘束力，故而各地屢次發生暴動。首先襲擊台灣籍的日本警察，由流氓發動，他們的對象是惡質巡查。其次襲擊日本人全部，出於民族感情的驅使，自然含有復仇觀念，在這青黃不接的中間，這種暴動是自然發生的，既無組織也無領導，致使暴動連續數日。

三、在正式接收前，雖然國民政府方面要求日本官憲仍然繼續執行現有任務，然而民眾於今已不信任警察，警察行政極感困難。於是竊盜、殺人、強盜等橫行，民眾庇護犯人，警察威信掃地，而民眾卻拍手稱快。9 月以後，各地的流氓地痞看穿日本警察祇是不會咬人的紙老虎，於是濫伐官有林木、或海岸地方的防風林、拆毀公共營造物、如橋樑、製糖工廠的鐵軌、以及國校的教室、小官衙玻璃窗的情事陸續發生。社會上又普遍發生物資不足現象，當時各地產米地區唯恐一旦有事，物資不足以自給，地方上乃自禁米糧出境，因此人口稠密的都市頗為所苦，社會治安與社會秩序因此受到影響。

因此在這段政治的真空時期裏，地方上的精英分子，便負擔起維持治安的角色。防止在台日軍蠢動，以維持台灣治安方面，林獻堂發揮了相當重要的功能。這位負有全島聲望的台民領袖，在日本宣布投降的 5 天之後(8 月 20 日)，特地走訪台灣總督安藤，在座並有台灣軍參謀長諫山及總督府總務長官成田，林獻堂向安藤提出關於台灣治安的三項詢問：一、現在人心雖極平穩，但此後難保不發生意外，為未雨綢繆計，台灣治安之維持是否需要台人協助。二、日人現仍居住台灣，為雙方和平相處起見，應如何促進其互相助力。三、今後對於中日兩民族之親善需否吾人出為聯絡。<sup>51</sup>均獲得安藤的積極回應，表示在任中對於治安維持自應繼續如前負責為之，但是在移交之時或不免發生枝節，日台人的和平相處與中日民族的親善都需要協助。地方上秩序與治安的維持，則由各地的地方領袖與知識分子負擔。《台灣省通志稿》指出，自光復以至國軍進駐為止，三民主義台灣青年服務隊普遍省內各地，諸凡地方治安、社會秩序之維持，皆由此服務隊負責，獻身努力。因此，鐵路交通得無阻滯，大量公有物資得免日人盜賣，水電得以照常供給。<sup>52</sup>台灣的民間領袖做好鋪路工作，經由他們的努力，奠定中央政府能夠順利接收台灣的基礎。

## 二、李梅樹於戰後初期的從政

<sup>51</sup>林獻堂紀念集編纂委員會編，〈林獻堂紀念集〉，卷一〈年譜〉，(台北:文海出版社影印本，民國 63 年出版)，頁 149。

<sup>52</sup>〈台灣省通志稿〉，卷 10，〈光復志〉，(台中:台灣省文獻委員會，民國 62 年 1 月 30 日出版)，頁 30。



在光復初期這段時期內，李梅樹被推舉為三峽街代理街長，由於當時局勢混亂，情勢危急，家人都十分牽掛李梅樹的安危。當局勢穩定下來之後，則正式辭去代理街長的職務。同年，他接受了台灣省行政長官公署的委託，繪製孫中山先生與蔣中正先生的肖像。<sup>53</sup>

民國 35 年，國民政府還都南京，政治協商會議在重慶舉行。國民政府主席蔣中正批准於民國 35 年 5 月 5 日召開國民大會，惟其後因為與中共協商的問題，延至 11 月 15 日始召開制憲國民大會，12 月 25 日閉幕。會中制定中華民國憲法，咨請政府於 36 年元旦公布，同年 12 月 25 日施行。35 年，台灣省選舉省參議員，台灣省參議會成立。國民政府主席蔣中正偕夫人蒞臨台灣，參加第壹屆光復節大會。<sup>54</sup>據李梅樹長子李景暘接受口述訪問時提及，10 月 21 日下午飛機來到松山機場，25 日在中山堂參加大會。當時中山堂正在舉行光復後第一屆畫展，蔣主席非常欣賞李梅樹所繪的一幅「裸女」，卻為蔣夫人宋美齡所不允許。李梅樹的油畫「星期日」則為台灣行政長官公署購呈蔣宋美齡。<sup>55</sup>

民國 35 年，三峽街在台灣光復後的次年，改制為三峽鎮。依據〈台灣省鄉鎮民代表會組織規程〉與〈台灣省鄉鎮民代表選舉規則〉，於 2 月 24 日辦理選舉，成立鎮民代表大會，李梅樹以傑出表現與完整資歷，當選為第一屆鎮民代表，進而被推選為鎮民代表大會主席，<sup>56</sup>展開此後十餘年的政治生涯。他從事政治工作的理念，即是：「一個政治家的決策錯誤所引起的損失，比貪污還要厲害」，故而非常重視正確決策的重要性。<sup>57</sup>當民國 37 年任期屆滿，由於頗孚眾望而繼續當選為第二屆鎮民代表與連任鎮民代表大會主席。

民國 36 年，台灣發生 228 事件，事件起因即由於 2 月 27 日，專賣局台北分局查緝員傅學通等六人在延平北路查緝私煙，與女煙攤販一老婦發生爭執，<sup>58</sup>當時圍觀民眾甚多，皆為煙販抱不平。旋因查緝員以槍管敲破女煙販頭部出血暈倒，以致引起公憤，群向查緝員攻擊，查緝員開槍示威，又擊斃陳文溪一名，圍觀民眾即將專賣局之卡車推翻道旁用火燒燬，<sup>59</sup>市民情緒騷然。翌日群眾擁至長官公署前請願，未果，或集結專賣局口示威，結隊衝入專賣局台北分局。分局長歐陽正宅與職員三人俱遭毆傷，所有文卷及傢俱，均被焚毀於馬路中，同時台胞復佔領廣播電台，激起台民參加行動。下午一時，市民萬餘人已捲入洪流，商店

<sup>53</sup>許郭璜，〈人親土親－李梅樹百年紀念特展〉，〈李梅樹先生年表〉，刊於《故宮文物月刊》，第 19 卷，第 1 期，民國 90 年 4 月，頁 46。

<sup>54</sup>樂炳南編撰 蘇振申總編校，〈中國歷史圖說〉，第 12 冊，〈現代〉，〈現代年表〉，民國 73 年 10 月再版，頁 670。

<sup>55</sup>李梅樹長子李景暘訪問記錄。

<sup>56</sup>〈李梅樹年表〉，頁 50。

<sup>57</sup>李景暘訪問記錄，於民國 93 年 7 月 15 日李景暘紀念館。

<sup>58</sup>陳三井等訪問記錄，〈白崇禧先生訪問記錄〉，（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民國 73 年 5 月出版），頁 557。

<sup>59</sup>國防部新聞局掃蕩週報社編印，〈二二八事變始末記〉，民國 36 年 3 月出版，頁 55。

關門、工廠停工、學生罷課，事件一發不可收拾，波及全島。<sup>60</sup>3月初，全島各大城市皆發生騷動，憤怒不平的民眾攻打官署警局，毆打大陸人，軍警則開槍鎮壓。3月8日，國軍21師自基隆港登陸南下，展開彈壓行動，台人有所死傷，直到3月17日奉命宣撫台灣的國防部長白崇禧抵台後，始告緩和。

當時李梅樹正擔任首屆鎮民代表大會主席，雖然他的畫家好友嘉義市參議員陳澄波在228事件中受難，<sup>61</sup>使他非常難過，然而他卻並不主張以狹隘的觀念來區分省籍。三峽國小兩位外省籍的老師，他把他們藏起來以避免不必要的流血事件，三峽的平靜與此有著莫大關係。當收音機中傳出要求台籍同胞群起響應抗爭時，三峽地區居民群聚在三峽的舊戲院開人民大會，激憤衝動之下準備聲援台北市活動。當時沒有麥克風，他以強而有力的丹田，發出宏亮的聲音，大家都靜悄悄地聽他講話。李梅樹以卓然的眼光與冷靜的心情，審慎分析事態的發展，一而再，再而三以理性的態度出面向鎮民呼籲，制止鎮民的輕舉妄動，強調其他地方不管怎麼亂，三峽不能亂，使得三峽地區在此次事件中始終保持超然客觀的立場而未捲入政爭之中。整個事件與後來的清鄉運動中，三峽民眾毫髮無傷，李梅樹的穩健持重實在是功不可沒。<sup>62</sup>4月12日，行政院會議決議撤銷台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改為台灣省政府，撤換陳儀，改派魏道明為台灣省主席。29日並通過台灣省府委員人選，其中有7位台人—林獻堂、杜聰明、劉兼善、南志信、丘念台、游爾堅、陳啓清，被延攬入省府委員會，佔14名省府委員的半數。另有台籍人士謝東閔、陳尙文、徐慶鐘、顏春暉等被任命為副廳長或處長等職，二二八事件處理委員會雖然最後被宣佈為非法，但其促進台灣政治改革，確有不容否定的影響力。<sup>63</sup>

李景暘回顧當時的情景而指出李梅樹的貢獻：「228事件之後，由於交通杜絕，一時發生糧荒，三峽人發生搶米行為，三峽農會倉存糙米300餘包於3月4日夜被劫去一空，以致當時農會理事主席對於經濟界不斷激變，陷入資金週轉不靈，存款低落的困境，沒法維持下去。遂與監事一致邀請我父親出來擔任理監事主席，卻一再為家父以自己身為畫家而婉拒。」<sup>64</sup>。「民國37年1月30日，農會召開臨時會員代表大會，當場眾代表群起上厚冊，非要其出馬主持不可，基於對鄉土的責任感，家父始接下此一重擔。」<sup>65</sup>三峽農會創立於民國6年(明治33年)，由於日據時期在面對日本殖民政府不合理剝削制度下，三峽地區成立「三角湧農會辦事處」，成為台灣農會組織的開端，深為三峽人引以為傲。根據民國42年6月20日《台灣省台北縣三峽鎮農會業務概況書》記載，當初李梅樹接手時，三峽鎮農會只有6萬元現款，存款全無，虧損達130餘萬元，員工薪津每月

<sup>60</sup>台北市文獻委員會編印，〈〈台北市志稿〉〉，卷10，〈雜錄〉，〈台北市大事年表〉，頁49。

<sup>61</sup>台灣新民報社編印，〈〈台灣人士鑑〉〉，(台北：昭和十二年九月廿五出版)，頁473。

<sup>62</sup>簡木村訪問記錄，收於倪再沁，〈〈茲土有情—李梅樹和他的藝術〉〉，頁108。

<sup>63</sup>劉紹唐主編，〈〈民國大事日誌〉〉，(台北：傳記文學出版社，民國68年3月1日出版)，頁768-769。

<sup>64</sup>李景暘訪問記錄，於民國93年7月15日李景暘紀念館。

<sup>65</sup>李景暘訪問記錄，於民國93年7月15日李景暘紀念館。

需要 20 萬元左右，論理是倒閉而有餘。然而經過李梅樹的認真經營，從樹立信用，鞏固農會基礎著手，借重里民大會隨時向里民講解農會現狀，啓發會員節約儲蓄觀念；吸收存款、籌措資金、展開金融業務、辦理放款等，半年內即將虧空填足。38 年 7 月間，購買 4 甲餘土地及卡車，逐次建設。至 40 年底、41 年，成爲全省農會第一名。<sup>66</sup>

民國 38 年冬天，國民政府逐漸從大陸撤退，約有 150 萬至 200 萬的移民前來台灣，其中 80 人約爲軍人。50 年代因避共而來台的移民，不乏曾經在中國大陸享有統治實權的有關軍政、黨務、財務、財經、學術界的精英分子。儘管驚魂甫定，但有統治的實際經驗，以及基於三民主義政治理論的共識，很快的又建立了一套統治模式，迅速確立統治體制。38 年 12 月 9 日閻錫山的內閣在台北開始辦公，12 月 25 日行政院舉行遷台後第二次院會，決議改組台灣省政府，由吳國楨接任台灣省主席。39 年 3 月 1 日，蔣中正總統復職視事，3 月 15 日，陳誠接替閻錫山出任行政院院長，至此光復以來動盪不已的 5 年政局，終於安定下來。39 年 6 月 25 日韓戰爆發，隨即美國總統杜魯門在 6 月 27 日命令第七艦隊防衛台灣海峽，同時宣佈該海域中立化。<sup>67</sup>

民國 39 年 4 月，〈台灣省各縣市實施地方自治綱要〉公布施行，各縣市舉行縣市議員直接選舉，台北縣於 12 月 17 日投票，李梅樹以眾望所歸而當選第一屆台北縣縣議員。「之後畫了一幅「露台」畫作參加省展，定價新台幣 3 萬元。住家隔壁邱姓鄰居前來表示，有人想要買這幅畫，是淡水百姓人士，而鶯歌賴姓人士則表示，願加價五千元，以 3 萬 5 千元來購買，隨後淡水百姓人士表示願以 4 萬元來購買」。李景暘娓娓道來當年秘辛，如數家珍。誰知李梅樹卻並未答應賣出，他說：「賣了這幅畫，我跪下來向別人說，我這一票未投給百姓或賴姓人士，人家會相信嗎？藝術與金錢是要分開的，不能混爲一談」。<sup>68</sup>故而此畫一直沒有賣，迄今仍然收藏在李梅樹紀念館中。

## 陸、李梅樹與土地改革運動

李梅樹幼年，家中曾是三峽地區大地主。民國 38 年，屬於台灣土地改革第一階段的「三七五減租運動」，正在大刀闊斧地進行。台灣土地總面積爲 35,961 平方公里，耕地面積佔總面積 23%，當時全島人口總數爲 680 餘萬人，農業人口佔人口的 55.5%，耕地之中有 44% 由佃農承耕，而佃農及半佃農的人口佔農業人口 57.5%。如此高比例的依賴土地爲生者卻均無土地或土地不足，土地分配利用失調的情況十分明顯。<sup>69</sup>

<sup>66</sup>〈〈台灣省台北縣三峽鎮農會業務概況書〉〉，民國 42 年 6 月 20 日。

<sup>67</sup>葉石濤，〈〈台灣文學史綱〉〉，頁 83-85。

<sup>68</sup>李景暘 李景光訪問記錄。

<sup>69</sup>經濟部工礦計畫聯繫組非州及拉丁美洲資料中心編印，〈〈台灣土地改革論叢〉〉，民國 52 年 8

在租佃權不安定的情況下，佃農競爭激烈，使得地主隨時有撤佃加租的機會。民國 37 年佃農租量佔該年收穫量平均為 56.8%，新竹一帶佃租，甚至有高達 70% 者，租額負擔相當沉重。此外，大地主由於土地過多與地區分散，往往將土地包租給地頭，以增加管理上的方便。地頭再將土地轉佃耕者，形成中間剝削，復以押租金及預付地租等額外苛索，致使佃農求助高利貸。如此已然不再僅是土地經濟問題，而是社會政治問題，若不即早解決，社會的安定與生存均將面臨嚴重的危機。同時，此一時期的中共正以所謂「土地改革者」自居，進行激烈的土地改革措施。因此，台灣省若不積極進行土地改革，在人心向背上將無法抵抗中共的宣傳攻勢。38 年初，台灣的土地改革在陳誠繼魏道明接掌台灣省政以後，已到了勢在必行的時刻。<sup>70</sup>台灣土地改革，分成三大步驟實施：第一階段推行 375 減租、第二階段是公地放領、第三則實施耕者有其田。民國 38 年 3 月，全省行政會議通過決定推行 375 地租，4 月，當局便依照有關法令並參酌本省實際情形，制定「台灣省私有耕地租用辦法」，「台灣省私有公地租用辦法細則」，「台灣省推行三七五地租督導委員會組織」，「台灣省辦理私有耕地租約登記注意事項」，公佈施行。

5 月 4 日，省政府電令各縣市徹底推行 375 減租政策，如限完成，全省於是普遍展開換租訂約的工作。至 6 月中旬為止，所有業佃租約，概已登記換訂完畢，自 7 月起開始換訂租約成果總檢查，計全省完成訂約農戶為 30 餘萬戶，訂立租約為 39 萬 3 千餘件，訂約之耕地為 84 萬 1 千筆，訂約耕地面積為 24 萬 8 千餘公頃。<sup>71</sup>陳誠於 9 月 1 日發表談話，認為減租已獲相當效果。一位農民更說：「由於 375 減租的實行，今天我們才嚐到光復的滋味。」<sup>72</sup>

楊懋春所主持的一項「台灣土地改革對鄉村社會制度影響之研究」中，認為在土地改革實施以前，鄉村社會的政治權力及社會領導大都操縱在少數鄉紳手中，鄉紳的構成分子皆有一個共同的特點，他們都是不事生產的地主階級或封建勢力。他們的物質生活來源仰給於地租，他們的特殊地位權力的源泉也都是來自土地。土地改革前地主之土地及財產均較一般人為多，因此，自然極易成為地方領袖。<sup>73</sup>台灣戰後初期的民意代表多屬地主階級，民國 37 年，在 500 多名縣市參議員之中，出身佃農的不超過 15 人。<sup>74</sup>而省參議員的出身，據陳陽德的分析，有三種類型：大地主、知識分子、日據時代為台胞利益奮鬥的政治鬥士。地主出身比例偏高的民意代表，對於必須犧牲地主既得利益的 375 減租運動，是否有所阻礙？他們的反應如何？臺灣省參議會議長黃朝琴在回憶這段歷史時說：「陳辭公

---

月 26 日出版，頁 32。

<sup>70</sup><<前揭書>>，頁 43-44。

<sup>71</sup><<前揭書>>，頁 51。

<sup>72</sup>台北，〈中央日報〉，民國 38 年 9 月 12 日。

<sup>73</sup>楊懋春主持，〈〈台灣土地改革對鄉村社會制度影響之研究〉〉，(台北:中央研究院，中美人文社會科學合作委員會專題計畫，民國 59 年 10 月)，頁 9。

<sup>74</sup><<台灣土地改革論叢〉〉，頁 42。

決心要推行三七五減租和耕者有其田的土地政策時，人們都預料到他可能要遭遇到阻力，因為當時台灣的地方人士，特別是省級的民意機關幾乎所有的參議員都是台灣各地有名的地主，對地主不利的土地改革，他們是可能會反對的。<sup>75</sup>然而，原先可能成為減租運動阻力的參議會，竟然能化阻力為助力，主政者的決心與政治手腕的靈活運用有關，陳誠推行減租運動的決心，從他對省參議會的一句談話而表露無遺：『我一切事都聽從民意，唯有這三七五減租案及聯帶的法案，務必請大家幫忙通過。』蔣夢麟則認為陳誠這句話具有先禮後兵的意義。」

<sup>76</sup>在 6 月 15 日省參議會第 7 次大會開議時，375 減租已接近尾聲，一切將成為事實。然而這項悠關全省所有業主及數百萬農民權益的政策與法案，一直未送請參議會審查。事後省主席在參議會開幕式中所做的口頭施政報告亦隻字不提，陳誠有意沖淡 375 減租對許多兼具地主身分的參議員所造成的震撼與刺激。

政府立法實施 375 減租條例，時任台北縣議員的李梅樹，早在此一制度正式執行之前，本來可以透過變更名目的方式以避免土地所有權的喪失，然而他不但從未以變更名目的方式避免土地所有權的喪失，反而以身作則率先響應政府號召，誠實申報土地所有的實況，換來一疊疊土地抵用債卷或是股票。後來因為長期無給職為地方服務，以及從事公職所獲得的微薄待遇不敷家用，卻仍然屢屢幫助他人時，就是用這些債卷一格格拿去換取現金。久而久之，大片田產不復存在。當李梅樹晚年時，曾經對李景光表示：「這一生出名倒是真出名，只是所有的財產都不在了，但是卻沒有怨嘆。」<sup>77</sup>這樣光明磊落的胸襟為從政者樹立人間典範。然而李景暘在張炎憲、高淑媛《衝擊年代的經驗—台北縣地主與土地改革》口述訪問中提及李家在土地改革中的實際狀況時仍不免有所遺憾<sup>78</sup>：

實行耕者有其田時，我剛好 20 歲，所有的手續都是我去處理接洽。當時我家佃農，三峽有兩個，桃園、龜山、樹林各有一個。桃園是一位里長，龜山鄉的佃農從他阿公那代就租我家的田，租了 10 多甲，也有一些旱地，在放領時是搭配番薯，租佃書類我都留下來，但搬家時搬不見了。佃農租地，也有一個人租 10 多甲的，在桃園、龜山鄉，但那個人欠租欠最多。放領時，10 多甲都歸他。那時的規定，是佃農種的田不管大小，地主都要全數放領給佃農，若種的田較少，只種一甲或三分地，算是你歹運，若種 10 甲田，一樣 10 甲田都是你的，佃農領多少土地沒有限制。

土地放領給佃農當時，佃農也不願意，因為稅金重嘛。375 減租之後，地主只剩 375，佃農擁有 625，和以前相反過來就是了。但放領之後，必須繳更重的

<sup>75</sup>何定藩編，<<陳誠先生傳>>，<黃朝琴談往事—永難忘三十八年>，(台北:著者印行，民國 54 年 10 月)，頁 36-37。

<sup>76</sup>蔣夢麟，<<新潮>>，(台北:民國 56 年 9 月 1 日出版)，頁 21。

<sup>77</sup>李景光訪談錄，於民國 94 年 6 月 20 日於板橋李梅樹舊宅。

<sup>78</sup>張炎憲 高淑媛著，<<衝擊年代的經驗—台北縣地主與土地改革>>，頁，台北縣立文化中心，民國 85 年 11 月初版

稅給政府，政府再轉給我們擁有債卷者，佃農反而不怎麼願意，但國家政策是這樣子，佃農心裏不願也不能拒絕。領收之後，若繳不起稅，政府會怎樣處理我是不知道。只知道初期佃農領了土地，生活並不好，很艱苦。農家生活轉好，是最近因為台北等都會區快速發展，變成大台北、大台中、大台南等，大都市邊緣的土地值錢。若當時放領台北市的一甲，和放領高雄岡山的一甲比較，價值相差很大，總之不公平的事情很多。<sup>79</sup>

補償給地主的土地債卷，地主如何運用，在通貨膨脹之下，日久天長之後的實質生活又發生什麼樣的影響呢？分成稻穀 50 公斤、100 公斤、500 公斤、1,000 公斤、5,000 公斤、10,000 公斤 6 種。我們領了債卷，要賣穀時，以債卷買賣。10,000 公斤的債卷剪幾張，5,000 公斤的債卷剪幾張這樣賣，10 後債卷沒有了。搭配的公司債卷有台灣水泥、台灣工礦、台灣農林、台灣紙業票面 10 元的股票都以 2 元、3 元賣掉了，財產都沒有了。土地被放領後，我們家的經濟一下子變壞很多，到現在，我還會怨嘆，為何阮阿公勤勤儉儉賺來的土地，被做田人拿走，而現在變更為建築基地，每次賣地，動輒一億、兩億以上，我們地主則只有 10 年債卷，10 年之後就沒有了。父親當然很氣，他死前，民國 72 年，土地已經開始有價值了。<sup>80</sup>

原地主若未長於理財投資，財富的日漸變薄是顯而易見與值得正視的。國民政府時代，自民國 39 年開始實施地方自治，李梅樹前後參加第一、二、三屆縣議員選舉，選務工作主要由長子李景暘負責。據李景暘說：「那時需印票子，有相片，上面也要印格子，就像選票一樣。當時很多選民不識字，宣傳時要告訴選民，要蓋右邊算起第幾格。那時的規定是參選者要先由公民連署，第二屆規定要 500 人以上連署，填身分證字號、住址，並蓋章，完成連署之後才可以登記參選。我當時先去收 500-600 身分證、印章回來，製成名簿。登記當天，請三個人一起去，領到連署名簿後，在板橋市府中路台北縣政府正對面借個場所，將連署簿撕成三份，一人負責填 100 多名連署人的姓名、住址、並蓋章，所以我在 8 點領到表，8 點 40 分完成登記，是全縣第一位辦好登記的，還得到報章的稱讚。當時競選時的號碼是照辦完登記手續的次序，不必抽籤，而第一號是最好宣傳的。運動員拿著印好的票子，挨家挨戶分送而已，沒有演講與政見發表會。父親一、二、三屆縣議員都高票當選，還擔任議會國民黨黨團幹事。<sup>81</sup>」

民國 41 年李梅樹連任第二屆縣議員，民國 43 年連任第三屆縣議員。從三峽鎮民代表到連任三屆縣議員，前前後後 10 多年的從政生涯內，一直懷抱著「吃自己的米，做眾人的事」的理念，每每置個人私利於不顧，總是以耿介的個性處理公眾之事，更常常在自己能力範圍之內慷慨幫助朋友與接濟孤貧。如此清風明月卻又樂善好施的作風，一方面博得眾人發自內心的稱譽，另一方面卻也造成日

<sup>79</sup><<前揭書>>，頁 83。

<sup>80</sup><<前揭書>>，頁 84。

<sup>81</sup><<前揭書>>，頁 71。

後財力吃緊而不得不退出政壇的因素之一。<sup>82</sup>

從民國 39 年至 45 年，李梅樹擔任台北縣第一、二、三屆縣議員任內的《台北縣議會議事錄》，我們可以看出李梅樹在從政時的努力方向。他曾為家貧者免於接受審查即能就醫而倡議制訂「貧民施醫法案」，為阻止政府以浪費為由而禁止民間迎神賽會提出糾正，當時議會內議員謝文程認為：本省迎神賽會係幾十年之惡習，本省神佛種類多至 700 餘種，可開世界神佛博覽會。本案第三條第五項若不刪除，即完全禁止迎神賽會同樣若能澈底，余亦贊成李梅樹則認為：「理想與現實之相差已耳，有認迎神賽會即浪費，但鄉村農民是否同一水準？迎神賽會實含有娛樂之涵義。本案主旨固佳，但過於苛刻，由法律之由來，乃由習慣生道德，由道德生法律，當以勸導為主而暫進，比較有效，如未可知。<sup>83</sup>」

此外，倡議重視美術音樂教育，指責國民教育對於真善美的追求視為等閒而只重升學。尤其曾經提案 提高製茶品質，降低成本以暢旺外銷與地方經濟發展最為密切，<sup>84</sup>發言支持強化農會功能等。無論是擔任教育、文化、經濟、財政、稅務審查成員或兼召集人，問政範圍包括教育的普及，地方的繁榮，人民的生計，社會的安定各方面，充分展現關懷地方建設的情懷。

民國 42 年，李梅樹擬競選台北縣長，在李景暘策劃下，採取拜訪方式，不送禮，不請客，然而國民黨未提名他而提名曾經擔任議長的謝文程，李梅樹決定違紀參選，後來並未付諸實施。<sup>85</sup>民國 46 年，到台南讀成大電機系的李梅樹次子李景光接到父親第一封家書，曾提及「當時父親想參選第四屆的台北縣議員，助選員晚上就住在我們家，那一陣子他畫畫畫得最少，祖師廟的工作正在積極進行。雖然做了 7 年的縣議員，每年的台陽美展一定參加，全省美術展也一定參加，既在農會，又要選議員，相當忙碌。別人當議員是去賺錢的，當時選議員每次選下來 4、5 千塊錢，家母一直想要不選。每次選議員，家中來吃飯的人很多，媽媽與伯母每天在炒菜，甚至到台北迪化街親戚那裡買一桶一桶的糖回去請大家吃，負擔很重。我寫信給他，建議他不要參選。」李梅樹的回信中，顯示接受次子的建議而決定放棄參選：<sup>86</sup>回信中直指「社會風氣，日益惡化。奢侈之風，毫無所止。物質思想，浩然旺盛。精神思想，慘然垂地。際此現象，雖有少數，清高人事，亦無用處。四屆選舉，是否參加，何必再問，自可明瞭。期待吾兒，強健身體，鞏固精神，實事求是，顯祖揚宗，貢獻社會，報效國家。」

然而後來他亦曾表示，若是當選第 4 屆台北縣議員之後，或許有機會擔任台北縣議會議長，當議長之後，就能出來參選縣長，成為「縣長畫家」。當時呼聲最高的即為戴德華、李梅樹兩人。第一屆、第二屆的台北縣議會議長由戴德華擔

<sup>82</sup>倪再沁，〈〈茲土有情〉〉，頁 110。

<sup>83</sup>〈〈台北縣議會議事錄〉〉，頁 25，民國 41 年 3 月 25 日。

<sup>84</sup>〈〈台北縣議會議事錄〉〉，頁 25，民國 44 年 7 月 12 日。

<sup>85</sup>〈三峽李梅樹家族〉，刊於〈〈衝擊年代的經驗〉〉，頁 71。

<sup>86</sup>〈〈李梅樹家書〉〉

任，第三屆縣議員的選舉本來要由李梅樹當議長，由於某些原因而仍然由戴德華擔任，當時李梅樹出任國民黨黨團書記。李景光以孺慕的心情追憶他的父親：<sup>87</sup>「家父的國語講得非常好，台灣剛光復，他就自己買《井上字典》，從ㄅㄆㄇㄏ開始學起，自己從字典裡面學發音，國語講得比謝東閔還好。台灣光復後不久就加入國民黨，三峽他下面的部屬加入國民黨，絕大部分都是他招進去的，經常在我們家中開小組會議，所以三峽的國民黨黨員都是李梅樹號召進來的，所以他被選上基層幹部忠貞黨員，省黨部還因此表揚他。」

為參選台北縣長而籌募部分競選經費，民國 48 年 11 月 27 日，李梅樹在台北市中山堂舉行生平第一次個展，共展出 101 張的畫，包括「黃昏」、「郊遊」、「裸體」等，賣出幾十幅小幅畫作，收入有十幾萬。省政府認為台北縣有 30 幾個鄉鎮，十幾萬競選經費則財力不夠。李梅樹是第一個登記參選者，但是在登記後的一個禮拜，他無法安靜入眠，從未見過的人都會前來勸他，希望他不要參加縣長選舉，國民黨也透過各種管道分析給他聽。基於各種理由考慮之下，李梅樹宣佈退選，為從政<sup>88</sup>生涯畫下句點，此後致力美術教育與獻身三峽祖師廟重建工作。

## 柒、結論

民國 67 年，李梅樹以美術界代表身分，應邀參加國建會，成為第一位出席國建會的台籍藝術家。會中向政府提出對於台灣美術教育的建言，尤其提及對於現代美術館的籌建，應該儘速付諸實行，並且包含常設現代美術館與理想的美術展覽場所兩大部門。此外，對於剛剛萌芽的畫壇採取保護政策，暫緩對於畫家課徵賣畫所得稅，以免扼殺美術發展的生機等。<sup>89</sup>此分建言，言人所未言，成為美術教育的白皮書，對於台灣的美術教育具有重大的貢獻。

李梅樹的一生，對於藝術與學術，一旦抉擇一己所願學的東西，於其所學，充滿不顧天、不顧地而埋頭苦幹的精神，以及甘受世間冷落寂寞而沛然自足於中的生趣，故而有所創闢與建樹，完全不同於追逐風氣與一時之所尚者，沒有逐臭之患。然而介於藝術與政治之間，究竟從政生涯之方方面面對於他的創作有無負面影響？在有限的時間與精力之內，若全心全意奉獻於藝術，是否將有更高的藝術成就呢？友人施翠峰認為他的作品出現停滯與俗豔的現象，是否意味著如果他一門精進，在藝術上的成就將會更上層樓？終身的專業與從政之間的分際與價值觀念如何取舍？若李梅樹對於自己的瞭解更深入一些，他就要考慮到藝術家個性最不适合的就是從政，長兄劉清港對他的深厚期望自屬對於家族優秀子弟出人頭地的深自期許，實為人情之常，而李梅樹報答長兄的方式有無可能不走從政之路而成為一個忠於他個人天賦的藝術家？李梅樹介於藝術與政治之間的一生，值

<sup>87</sup> 李景光訪談記錄，於民國 94 年 7 月 18 日於板橋李梅樹舊宅。

<sup>88</sup> 李景光訪談記錄，於民國 94 年 7 月 18 日於板橋李梅樹舊宅。

<sup>89</sup> <<李梅樹畫集>>，亞洲藝術中心，民國 82 年 10 月出版，頁 15。



得我們省思。

## 誌謝

本文承蒙李梅樹長子－李梅樹紀念文物館館長李景暘、次子李梅樹紀念館館長李景光、三子李梅樹紀念館執行長李景文接受訪問與提供一手史料等大力協助，始得以告成，謹此致謝。

## 參考文獻

- 矢內原忠雄著，周憲文譯，1985《日本帝國主義下之台灣》，頁 142。臺北：帕米爾書店。
- 李梅樹（1982）〈未出版之自傳〉，〈李梅樹家書〉，〈李梅樹年表〉。
- 李梅樹赴日前，於鶯歌公學校服務期間所寫下的手札。
- 李梅樹（1993）《李梅樹畫集》，頁 15。臺北：亞洲藝術中心。
- 李梅樹（2000-2002）李梅樹家族訪問記錄。
- 李梅樹長子－李梅樹紀念文物館館長李景暘訪問記錄。
- 李梅樹次子－李梅樹紀念館館長李景光訪談記錄。
- 李梅樹三子－李梅樹紀念館執行長李景文訪談記錄。
- 李筱峰（1993）第二章〈戰後初期各級民意代表的產生〉，《台灣戰後初期的民意代表》，頁 7。臺北：自立晚報，修訂版一刷。第四章〈民意代表的成分分析下〉，《台灣戰後初期的民意代表》，頁 125-130。第五章〈民意代表與戰後初期政局〉，《台灣戰後初期的民意代表》，頁 156-157。
- 李功勤（2001）第二章〈日本統治與社會變遷〉，〈蔣介石台灣時代的政治菁英（1950-1975）－以中國國民黨中常委及內閣成員為例〉，頁 16。嘉義：中正大學歷史研究所博士論文。
- 何定藩（1965）〈黃朝琴談往事－永難忘三十八年〉，《陳誠先生傳》，頁 36-37。臺北：著者印行。
- 汪知亭（1977）《臺灣教育史料新編》，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
- 林毓生（1995）〈論梁巨川先生的自殺〉，收於《思想與人物》，頁 215。臺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初版第 9 刷。〈論梁巨川先生的自殺〉，收於《思想與人物》，頁 216。〈再論自由與權威的關係〉，收於《思想與人物》，頁 112-115。
- 林獻堂紀念集編纂委員會（1974）卷一〈年譜〉，《林獻堂紀念集》，頁 149。臺北：文海出版社影印本。
- 吳文星（1982）〈日據時期台灣師範教育之研究〉，臺北：《師大史研專刊》，8 期。
- 施翠峰（2001）〈李梅樹教授的為人與藝術〉，《李梅樹教授百年紀念學術研討會論文集》，頁 5-6。臺北：國立台北大學人文學院。
- 香港聖經公會，〈約翰福音〉，《新約聖經》，第 12 章，第 24 節：146。〈馬太福音〉，《新約聖經》，第 12 章，第 20 節：16。
- 倪再沁（1996）〈第三章 啓蒙時代－三峽原鄉〉，《茲土有情－李梅樹和他的藝術》，頁 69-79。臺灣：省立美術館。〈第四章 揚帆待發－留學東京〉，《茲土有情－李梅樹和他的藝術》，頁 99。
- 〈第五章 服務桑梓－擁抱鄉土〉，《茲土有情－李梅樹和他的藝術》，頁 100-108。
- 許郭璜（2001）〈人親土親－李梅樹百年紀念特展〉，〈李梅樹先生年表〉，《故

- 宮文物月刊》，第 19 卷第 1 期，頁 46-53。臺北：國立故宮博物院。
- 許坤成（2001）〈李梅樹的寫實主義與台灣化〉，《李梅樹教授百年紀念學術研討會論文集》，頁 65-66。臺北：國立台北大學人文學院。
- 陳三井等訪問記錄（1982）《白崇禧先生訪問記錄》，頁 557。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
- 陳翠蓮（2001）〈戰後初期台灣政治結社與政治生態〉，收於《曹永和八十壽慶論文集》，頁 289-290。臺北：樂學書局。〈戰後初期台灣政治結社與政治生態〉，《前揭書》，頁 323-324。
- 張炎憲 高淑媛（1996）〈三峽李梅樹家族〉，收於《衝擊年代的經驗—台北縣地主與土地改革》，頁 71-86。台北縣：縣立文化中心。
- 國防部新聞局掃蕩週報社（1947）《二二八事變始末記》，頁 55。
- 彭懷恩（1987）《臺灣政治變遷四十年》，頁 57-60。臺北：臺灣經驗四十年系列叢書，自立晚報。
- 黃昭堂（1983）《台灣總督府》，頁 156。東京：教育社。
- 黃克仁（2001）〈李梅樹生平事略與從政生涯〉，《李梅樹百年紀念學術研討會論文集》，頁 299。臺北：國立台北大學人文學院。
- 葉榮鐘等（1971）第四章〈台灣議會設置運動〉，《台灣民族運動史》，台北：自立晚報社。
- 葉榮鐘等（1967）《小屋大車集》，頁 203。台中：中央書局。
- 葉石濤《台灣文學史綱》，頁 83-85。
- 葉石濤（1997）《台灣文學入門》，頁 87-90。春暉出版社，初版第一刷。
- 經濟部工礦計畫聯繫組非州及拉丁美洲資料中心（1963）《台灣土地改革論叢》，頁 32—51。
- 楊肇嘉（昭和 3 年），〈台灣地方自治問題〉，頁 1。東京：新民會。
- 楊懋春（1970）《台灣土地改革對鄉村社會制度影響之研究》，頁 9。臺北：中央研究院，中美人文社會科學合作委員會專題計畫。《台灣土地改革論叢》，頁 42。
- 楊孟哲（1990）〈日據時代臺灣美術教育的演進〉，《國民教育》，第 31 卷第 3-4 期。
- 趙文山（1949）《台灣三七五地租運動的透視》，頁 52。臺北：自由出版社。
- 遠流出版社（1990）《臺灣深度旅遊手冊(一)—三峽》，臺北：遠流出版社。
- 臺北縣議會（1952）〈臺北縣議會議事錄〉，頁 25。（1952）〈臺北縣議會議事錄〉，頁 53。
- （1955）〈臺北縣議會議事錄〉。（1957）〈議決案分類一覽表〉，頁 125。
- 臺北縣（1953）〈臺灣省臺北縣三峽鎮農會業務概況書〉。
- 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68）《臺灣省通志》〈卷首下〉，《大事記》第三冊。
- （1973）《臺灣省通志稿》，卷 10，〈光復志〉，頁 30。臺中：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 臺北市文獻委員會《臺北市志稿》，卷 10，〈雜錄〉，〈臺北市大事年表〉，頁

49。

臺北（1949）〈中央日報〉。

臺灣新民報社（昭和十二年）《臺灣人士鑑》，頁 473，臺北。

臺灣史蹟研究會（1975）《臺灣史話》，頁 307-335。

劉文秀、王明義等（1993）《三峽鎮誌》，頁 76-83，三峽鎮公所。

劉紹唐（1979）《民國大事日誌》，頁 768-769。臺北：傳記文學出版社。

樂炳南編撰 蘇振申總編校（1984）第 12 冊，《現代》，〈現代年表〉，《中國歷史圖說》，頁 670。

錦繡文化（1988）《臺灣全記錄》，頁 209。臺北：錦繡文化。

蔣夢麟（1967）《新潮》，頁 21。臺北：傳記文學出版社。

蔡策（1949）〈減租在宜蘭〉，臺北：《中央日報》。

歐用生（1979）〈日據時代臺灣公學校課程之研究〉，臺南：《臺南師專學報》，12 期。

薄慶玖（1964）第一章第一節〈日據時期的總督府評議會〉，《臺灣省議會》，頁 1-4。臺北：政治大學公共行政及企業管理中心

顏娟英（1992）〈1930 年代美術與文學活動〉，《日據時期臺灣史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頁 7。臺北：臺大歷史系與美國夏威夷大學歷史系合辦。

魏翠琪、許禎庭編、劉峰松發行（1996）《劉清港紀念專輯》，頁 3。臺北縣：縣立文化中心文獻資料室縣。

審查通過日期：99 年 9 月 29 日